

#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土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建辉

##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2020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秀屿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 0.52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26 公顷（耕地 0.52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秀屿区湄洲镇港楼村旱地 0.526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526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秀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



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上报的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需占用耕地 0.526 公顷(含可调整地类 0 公顷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公顷)，由秀屿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市承诺，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均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

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，相关材料由秀屿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同意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和拟定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。



(联系人：杨荔阳

联系电话：0594-2690524)

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---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---

